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41 號

聲 請 人 王振聲

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侵上訴字第 111 號刑事判決，剝奪對共同被告詰問之權利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侵上訴字第 111 號刑事判決，剝奪對共同被告詰問之權利，有違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，侵害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憲法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聲請解釋憲法，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。次查聲請人尚得就系爭判決依法提起上訴，尋求救濟，卻因上訴逾期，而告確定，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自不得據以聲請解釋。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，不備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應不受理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7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7 日